

附件 9

2022 年盐池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调研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 年初批复下达 2022 年盐池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调研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县财政下达盐池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调研经费 30 万元，该资金用于推进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县乡村振兴局委托宁夏大学第三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对 2022 年上半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评估工作。

(二)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2 年县财政下达盐池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调研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县财政下达 2022 年盐池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调研经费项目资金 3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 年下达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共下达资金 30 万元，全部用于宁夏大学评估盐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评估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项

目资金。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法人最终确认签字，确保资金安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实地调研、电话访谈 300 户，实际完成实地调研、电话访谈 300 户。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既定指标。

（2）质量指标。2022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对 16 个行政村实地入户调研工作和电话访谈任务；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向盐池县乡村振兴局提交调研结果和调研报告，均已全部完成。质量指标完成既定指标。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既定指标。

（4）成本指标。调研工作经费 30 万元，实际支出调研经费 30 万元。成本指标完成既定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对 2022 年上半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抽查调研，对农户帮扶手册数据信息进行梳理核查，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数据信息。社会效益完成既定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电话访谈及实地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电话访谈及实地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满意度指标完成既定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度财政下达的 30 万元已拨付到位，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绩效评价中，经过对评价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统计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2022 年盐池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

（二）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了建设目标。

（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我县 2022 年盐池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调研经费的产出指标、各项效益指标均能达到预期目标，电话访谈及实地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高，该项目的实施夯实了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落实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